

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

前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丹麦王国首相拉斯穆森于2017年5月2日至5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张德江委员长分别同拉斯穆森首相会见、会谈。

双方一致认为，建交67年以来，中丹关系始终保持良好发展。2008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后，双边关系快速发展，各领域合作的力度、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两国元首于2012年和2014年实现互访，双方政治互信更加深化，贸易和双向投资呈现积极势头，人文交流日趋活跃，两国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为进一步充实中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更好实现互利共赢，双方决定共同发表《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下称《方案》）。方案融合了中国“十三五”规划和丹麦发展战略，涵盖两国现有各个合作领域和机制。

双方一致同意，将《方案》作为下一阶段开展务实合作的重要框架。双方将积极、全面落实《方案》，并适时对《方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中丹责任方	任务	行动/倡议	现有合作架构
加强政治、司法和国际事务合作			
中国外交部—丹麦外交部	在 2008 年达成的中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统筹并评估《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落实情况。	至少每两年一次在相关场合和层级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更新。	2014 年 9 月双方在北京达成共识，2017 年 5 月 3 日在北京发表《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
中国外交部—丹麦外交部	加强双边对话，保持高层交往，加强政府、立法部门交流，视情在国际论坛间隙举行双边会议，以增进相互了解，推进在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具体合作。	1) 举行高层会见。 2) 在北京或哥本哈根举行不定期外长或副外长级会议。 3) 举行外交部间司局级领事磋商。 4) 举行外交部间司局级条法磋商。	2008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丹麦外交部	加强两国地方合作，增进和支持双方省、区和市级领导层交流与合作。	1) 共同推动中丹地方政府合作论坛定期在中国和丹麦轮流举办。 2) 支持双方省区、城市及城市群间友好合作，视情邀请商业伙伴和研究人员参与。	2016 年 12 月成立中丹地方政府合作论坛。
中国国家林业局、中国动物园协会—丹麦环境和食品部、哥本哈根动物园	相关合作方就一对中国大熊猫赴哥本哈根动物园开展合作研究事达成协议，进一步增进中丹友好和加强双方在珍稀动物保护、科学研究和自然保护方面的合作。	中国国家林业局与丹麦环境和食品部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大熊猫保护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动物园协会与丹麦哥本哈根动物园签署《关于共同开展大熊猫保护研究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中方向丹麦提供一对圈养繁殖的、健康的大熊猫，用于双方在丹麦哥本哈根动物园开展为期 15 年	2014 年 4 月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对华国事访问期间，中国国家元首口头表示支持双方开展大熊猫合作研究。 2017 年 2 月中国国家林业局组织专家组对哥本哈根动物园进行了综合能力评估。

		的合作研究。	
中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丹麦外交部	中丹减贫合作。	1) 以中非合作论坛—减贫与发展分论坛为平台，探讨就非洲减贫问题举行年度/双年度专题对话。 2) 学习和借鉴丹麦减贫与发展经验，加强能力建设。 3) 鼓励和支持丹麦企业参与中国扶贫开发事业。	2014年4月签署的关于减贫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外交部—丹麦外交部	加强在联合国、亚欧会议、中国欧盟关系和其他多边及地区机制中的合作。中丹将基于以往合作分享在联合国事务和维和行动中的经验。	探讨有关各方在相关场合加强合作的可能性，包括举行联合专家会议和共享信息等。	2008年10月丹麦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国国防部—丹麦国防部	加强中丹在防务和国际安全事务上的合作。	合作内容包括高层交往、专业交流、护航合作等，形式可为高级代表团互访、护航编队访问、观摩海上演习、维和合作等。双方将共同起草防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正在起草谅解备忘录。
中国公安部—丹麦国家警察局	合作预防和打击犯罪，加强警务培训和教育；开展打击金融犯罪和网络犯罪、打击有关食品安全犯罪、打击有关环境保护及恐怖主义犯罪等方面的双边合作。	1) 2015年6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与丹麦国家警察学院就开展警务培训和教育合作签署双边合作协议。 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与丹麦国家警察学院同意每年互派教师赴对方国家进行讲学交流，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按照对等的方式予以承担。	2014年5月中丹签署关于合作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谅解备忘录。在此框架下，双方同意加强警务培训和教育、打击金融犯罪和网络犯罪、打击有关食品安全犯罪、打击有关环境保护及恐怖主义犯罪等方面的双边合作。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与丹麦国家警察学院同意每年互派在校学生赴对方学校交流, 学费互免, 其他费用按照对等方式予以承担。	
中国监察部—丹麦议会监察署	加强中丹两国反腐败合作。	以双方 2013 年 6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框架, 加强反腐败信息交流, 保持高层互访和人员往来, 开展反腐败执法合作。中丹工作层互派专家。 1) 共同调查与研究。 2) 在两国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 3) 两国高层互访。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信访局—丹麦议会监察署	在公民申诉相关领域进行合作和交流。	合作项目旨在实践层面就具体工作交流经验。重点是研究法律框架、工作程序、工作规范、工作方法。 1) 中丹工作层互派专家。 2) 共同调查与研究。 3) 在两国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 4) 两国高层互访。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共享经济、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红利			
中国商务部—丹麦外交部	加强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双边对话, 继续定期举办部级经贸联委会, 旨在为中丹企业进入对方国家扩大市场准入, 改善框架条件。	每年度举办部长级会议, 保持和加强在贸易、投资、节能环保、创新、海事、健康、能源、食品、农业、“一带一路”倡议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对话。	基于现有及以往两国部级经贸联委会机制。

<p>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丹麦外交部</p>	<p>加强双边对话，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促进中方国有企业和丹麦企业在中国、丹麦及第三国的投资便利化和伙伴合作。</p>	<p>适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举行会议。</p>	<p>基于丹麦前首相托宁-施密特2014年9月来华期间同中国国资委主任张毅的对话。</p>
<p>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出口信贷基金</p>	<p>落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丹麦出口信贷基金的再保险协议，深化双方合作。</p>	<p>1) 签署双边再保险协议，为中丹出口创造新商机。 2) 通过定期会议加强双方对话与合作，如在伯尔尼协会和出口信贷国际工作组的支持下，加强丹麦出口信贷基金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p>	<p>2014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丹麦出口信贷基金签署的合作协议。</p>
<p>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合格评定基金会</p>	<p>加强两国在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旨在增进相互理解，便利贸易。</p>	<p>1) 在认证认可领域加强合作与经验交流。 2) 就改进产品评估方案进行交流，例如评估向欧盟出口前需获CE认证的产品。 3) 就从事认可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所用的评定标准指南进行交流。</p>	<p>2015年6月9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合格</p>	<p>加强双方在实验室、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认可方面的交流。</p>	<p>通过相互开办关于用户认证标准的课程为当地机构传授知识和技术。</p>	<p>2015年6月9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评定基金会			
<p>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专利商标局</p>	<p>以 2013 年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签署的有关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基础，保持并加强合作，拓展中丹商标领域合作。</p>	<p>1) 通过建立信息交换联络组（包括每年在中国或丹麦举行会议），定期或每年交换商标领域的相关立法和实践信息。</p> <p>2) 丹麦专利商标局派审查员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作 2 星期至 1 个月。</p> <p>3) 丹麦专利商标局与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评委在中国举行工作层交流，就商标分类、恶意抢注商标及其他涉及对方利益等议题进行讨论。</p> <p>4)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下属商标局、商评委与丹方在中国举行中丹企业参加的知识产权交流，讨论有关商标问题。</p>	<p>2013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专利商标局</p>	<p>继续加强两国专利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拓展专利领域的双边合作。</p>	<p>1) 就共同关注的专利问题在中国举行双边会谈，包括就专利与创新的关系进行更紧密对话。</p> <p>2) 根据工作需要，在丹麦和中国举办中丹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的研讨会。</p> <p>3) 丹方邀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赴丹麦专利商标局进行工作访问，了解丹麦和欧洲的专利规章和审查流程（含对医药类发明的规定）。</p>	<p>2013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专利商标局</p>	<p>就两国中小企业应对知识产权方面的挑战加强合作。</p>	<p>在丹麦举行研讨会，以增进丹麦中小企业对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邀请欧盟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帮助平台与中国相关官方专家参加。</p>	
<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金融监管局</p>	<p>允许和发展跨境银行业务活动，并根据两国法律确保这些活动得到充分监管。</p>	<p>相关金融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丹麦金融监管局）签署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海事局及其他相关合作方</p>	<p>加强在绿色海事技术、造船和近海装备等领域的合作。</p>	<p>1) 就落实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在绿色海事技术、造船和近海装备领域的谅解备忘录出台联合行动计划。 2) 为落实联合行动计划具体倡议提供便利。</p>	<p>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于2017年2月就绿色海事技术、造船和近海设备领域合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丹麦外交部，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海事局</p>	<p>通过推动中丹政府部门间的政策对话及两国海事行业和企业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海事技术、造船和近海设备领域的合作。</p>	<p>1) 中丹高级别官员出席在中国和丹麦举办的国际海事会议，包括中国高级海事论坛。 2) 同意加强绿色造船领域合作，并将其作为中丹海事合作的战略合作领域。</p>	<p>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于2017年2月就绿色海事技术、造船和近海设备领域合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交通运输部—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海事局</p>	<p>中丹海运、海事管理部门举行政策对话，以进一步加强两国海运、海事合作，包括促进双方技术和商业合作以及通过国际海事组织（IMO）参与全球海运、海事管理。</p>	<p>1) 继续举行中国交通运输部和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年度磋商。 2) 同意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增进领域合作。</p>	<p>中丹海运协定（1974年）及关于该协议修正案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p> <p>2010年以来中国交通运输部和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举行的年度磋商机制。</p> <p>中国海事局和丹麦海事局于2017年2月签署的工作计划。</p>
<p>中国民用航空局—丹麦交通局、丹麦交通运输部</p>	<p>利用空运优势加强中丹关系。空运是提升两国在国际贸易、旅游及互联互通领域合作的关键因素。</p>	<p>鼓励和推动相关方通过有关渠道，进一步利用现有的航权，在中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之间每日运营3个载客往返航班，并为此提供便利。根据航权，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的航班可飞往北京机场、上海机场及3个自主选择的中国其他机场。对中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之间的货运航班无航权限制。随着中丹关系进一步发展，将在现有协议框架下满足增加直航班机的需求。</p>	<p>中国与丹麦于1973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此后逐渐放宽限制，最近一次于2010年更新。</p>
<p>促进科学、教育、文化、旅游和学术合作</p>			
<p>中国科学技术部—丹麦高等教育和科研部</p>	<p>加强两国科研和创新领域合作。</p>	<p>1) 双方继续定期召开联委会会议，以加强中丹科技合作。 2) 继续鼓励中丹研究机构包括大学和其他科研创新活跃方如技术密集型中小企业加强合作。</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于2007年9月签署的双边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开展活动。</p>
<p>中国科学技术部—丹</p>	<p>中国科学技术部和丹麦创</p>	<p>1) 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联合征集项目。</p>	<p>2015年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丹麦创新</p>

麦创新基金、丹麦高等教育和科研部	新基金联合征集合作研究项目。	2) 共同商议 2017—2020 年联合征集项目事宜。	基金就联合征集可持续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项目签署的备忘录。
中国教育部—丹麦教育部	探讨就职业教育和培训、早教和育儿、可持续发展教育、创新能力和创业技能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1) 每年轮流由中方和丹方安排举办司局级会议。 2) 就开展机构间职业教育试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调研。 3) 同公共和私营部门保持对话，在职业教育、早教和育儿、可持续发展教育、创新能力和创业技能领域开展信息、实践和专家交流。	2007 年 9 月 25 日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教育部—丹麦高等教育和科研部	两国将继续支持中丹科研教育中心，加强教育和研究领域的框架合作。	继续就教育改革和政策的成功实践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促进并鼓励学生流动，支持中丹科研教育中心建设。	在中国教育部与丹麦科学、创新和高等教育部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加强高等教育合作的协议框架下开展活动。

<p>中国教育部—丹麦高等教育和科研部</p>	<p>两国将加强相互了解，以适应高等教育的新发展，通过举办相关活动扩大并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并扩展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学生交流以及合作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两国之间的定期政策对话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司局级的政策对话，讨论相关教育政策问题。 2) 每两年召开一次校长会议，轮流在丹麦和中国召开。 3) 两国将致力于增加政府奖学金并提高奖学金的使用率。 4) 丹麦将继续支持在中国的丹麦语教学，同时中国教育部将支持丹麦高等教育机构的汉语教学并为丹麦高等教育机构开设孔子学院提供必要帮助。 5) 继续参加亚欧会议框架下关于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合作。 	<p>在中国教育部与丹麦科学、创新和高等教育部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加强高等教育合作的协议框架下开展活动。</p>
--------------------------------	---	---	---

<p>中国国家旅游局—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旅游局</p>	<p>以中国国家旅游局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基础，加强中丹在旅游领域的合作。</p>	<p>在中国国家旅游局局长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大臣 2017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中丹旅游年合作的补充谅解备忘录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国家旅游局，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外交部和丹麦旅游局共同制定并落实 2017 年“中丹旅游年”项目。 2) 旅游年举办期间，中国国家旅游局和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将鼓励两国旅游业界进一步深化合作，促进双向人员往来的进一步扩大。 3) 在 2017 年中丹旅游年期间的合作基础上，双方将在 2018 年中国—欧盟旅游年期间继续开展合作。 	<p>中国国家旅游局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就旅游事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中方旅行社与丹麦旅游局在 2014 年丹麦首相访华期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p>
<p>中国国家文物局—丹麦文化部</p>	<p>加强在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相关的建筑设计和手工艺制造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p>	<p>在相关共同项目上进行合作与咨询。于 2017 年年中进行项目成果评估。</p>	<p>中国国家文物局与丹麦文化部就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博物馆领域交流与合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文化部—丹麦文化部</p>	<p>以互惠为原则，在“丹麦文化季”后，进一步加强中丹文化交流，更好地发挥双方在哥本哈根、北京设立的文化中心的作用。</p>	<p>两国文化部支持并鼓励两国文化中心积极组织面向公众的高质量文化活动。</p>	<p>中国政府和丹麦政府就互设文化中心达成的协议。</p>
<p>中国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孔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丹麦文化部、丹麦皇家音乐学院</p>	<p>加强中国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孔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与丹方在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合作。双方将保持并加强交流，推动中丹文化产业的高水平融合。</p>	<p>1) 每年度召开管理层会议，支持由两国外交部和使馆安排的高级别访问。 2) 支持丹麦教育部在丹麦中小学开展汉语和中国音乐、文化教育。 3) 在两国文化产业和机构开展实习交流。</p>	<p>谅解备忘录及年度计划。</p>
<p>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丹麦文化部、丹麦电影协会</p>	<p>基于中丹政府间关于双方合拍电影的协议，通过合作和联合制作影片，促进两国开展富有创意和保质保量的电影制作交流。</p>	<p>在协议生效期间： 1) 中丹合作摄制影片可不受对方电影进口、发行和展映上的配额限制。 2) 双方保证将在各自法律允许下为联合制片所需摄影设备提供暂准进口许可和免进口关税。 3) 允许两国电影工作人员和设备往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政府间协议。</p>
<p>中国社会科学院—丹麦人权研究中心</p>	<p>加强依法治国知识共享与合作。</p>	<p>1) 工作层专家互访。 2) 开展合作研究与交流。 3) 在两国举办学术研讨会和研讨班。</p>	<p>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与丹麦人权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p>
<p>推动食品和农业合作</p>			

<p>中国农业部—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p>	<p>通过升级现有或新增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等方式，加强双方在中央政府层面的合作关系，推动农业生产关键领域发展。</p>	<p>1) 年度/定期部长级互访。 2) 举办产业合作研讨会、圆桌会等。</p>	<p>两国于2012年6月签署的《进一步深化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13年11月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丹麦王国食品、农业和渔业部关于深化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后续行动的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医局与丹麦王国食品、农业和渔业部食品与兽医管理局关于兽医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农业部—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p>	<p>支持地方层面的联系，共同推动区域性农业生产和安全产品贸易。</p>	<p>1) 高层互访。 2) 举办产业合作研讨会、圆桌会等。 3) 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就特定行业合作达成一致。</p>	
<p>中国农业部—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农业渔业局</p>	<p>建立中丹养猪示范农场，展示丹麦生猪养殖链全过程，包括育种、环控系统、粪污处理和管理技术。示范农场将通过展示高产、可持续、资源利用效率高的生猪养殖模式，对中国养猪企业产生启发、教育和信息传播的作用，从而推动中丹生猪养殖业共同发展。</p>	<p>1) 通过中丹两国企业的共同投入，建立中丹养猪示范农场。 2) 两国政府将利用现有合作平台和机制引导并支持中丹养猪示范农场建设。</p>	<p>两国农业部于2012年6月签署的《进一步深化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12年9月签署的《关于加强生猪产业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以及2013年11月双方部领导会晤时就建立中丹养猪示范农场达成的共识。</p>

<p>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p>	<p>在中央层面加强在食品安全标准、营养与监测评估领域的交流，例如通过增签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合作协定，改善两国食品安全与监管。政策性交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执行，技术性交流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负责执行。</p>	<p>1) 年度或定期部长级互访。 2) 技术合作研讨会、圆桌会等。</p>	<p>两国于2013年11月在北京签署的食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2014年4月在北京签署的食品安全评估领域的科学合作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p>	<p>加强中央层面双边交流，确保双边议定书得以妥善签署、积极落实。及时就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磋商。</p>	<p>1) 开展技术交流。 2) 根据需要举办研讨会。 3) 中方派员赴丹麦考察。</p>	<p>现有议定书包括：水貂（1999年9月）、狐狸（1999年9月）、猪肉（2000年8月）、种猪（2009年9月）、熟制猪肉（2010年8月）、牛精液（2011年6月）、冷冻禽肉（2014年4月）、宠物食品（2014年4月）、马（2015年11月）。</p>
<p>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p>	<p>便利双方有机产品贸易。促进一国有有机产品经本国检查认证可进入并标识为有机产品在对方国家销售。</p>	<p>定期与企业联合举办研讨会、圆桌会等。</p>	<p>两国于2012年6月、2013年11月签署的有机食品领域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丹麦环境和食品部</p>	<p>在原料和营养领域加强交流合作。</p>	<p>与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等联合举办研讨会、圆桌会等。</p>	<p>两国于2013年11月在北京签署的食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2014年4月在北京签署的食品安全评估领域科学合作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丹麦环境和食品部</p>	<p>就粪污处理问题进行双边对话，实施战略合作项目。</p>	<p>2016年11月双方签署项目实施方案，商定在2018年6月项目到期前围绕粪污处理的技术和监管开展工作，包括在中国和丹麦举行多次研讨会。</p>	<p>在2015年11月部长会议上，中国农业部副部长和丹麦环境与食品大臣就共同开展战略合作项目达成一致。</p> <p>中国农业科学院和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隶属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于2016年11月签署了一个战略合作项目。首次合作研讨会将于2017年5月在北京举行。</p>
<p>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卫生部、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丹麦药品管理局</p>	<p>加强在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的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现有备忘录框架下，举行双边高层会晤及人员交流。 2) 建立中丹食品药品监管合作中心。为推动合作项目的开展，适时举行两国专家技术会议。 3) 视情召开研讨会，进行法规及信息交流，分享相关经验、研究成果，推广成功案例以及探讨建立在双方共同利益上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双方带来的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丹麦王国卫生与药品管理局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丹麦王国食品、农业和渔业部食品安全合作领域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丹麦环境和食品部在2015年11月的部长级会议上就加强食品监管领域的合作达成一致。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丹麦兽医与食品管理局于2016年11月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项目建议书。</p>

增强公共卫生和福利合作			
<p>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丹麦就业部</p>	<p>通过互访、技术合作及研讨会、信息和材料交流等活动，统筹并确保中丹两国关于劳动事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执行。谅解备忘录涉及5个具体合作领域：劳动立法、促进就业和技能开发、劳动关系和社会对话、最低工资和工时、失业保险。</p>	<p>制定谅解备忘录的行动计划，跟进后续具体行动。</p>	<p>2014年6月2日在哥本哈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丹麦卫生部、丹麦国家血清研究所、丹麦卫生局、丹麦药品管理局、丹麦患者安全局</p>	<p>建立活动、项目和访问路线图，进一步深化中丹在卫生保健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及在需求、技术和解决方案上互通有无。路线图基于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和行动计划，将列出具体行动方案，并在加强双边卫生保健合作基础上形成成果。</p>	<p>建立双边合作和行动路线图，定期举办研讨会（一年两次或一年一次），在以下领域交流有关倡议并互访： 1) 公共卫生普及和慢性病管理。 2) 卫生保健系统和医院发展。 3) 卫生筹资。</p>	<p>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丹麦健康和老龄事务部于2010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5月签署最新行动计划）。</p>
<p>中国民政部—丹麦儿童和社会事务部</p>	<p>统筹和确保对双方在老人照料、长期护理和康复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执行。</p>	<p>1) 高层互访。 2) 现有工作组定期会晤。 3) 举办关于养老问题未来挑战的圆桌会。 4) 就残疾人政策进行经验交流。</p>	<p>2013年9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共建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文明社会			

<p>中国国家能源局—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丹麦能源署</p>	<p>主要通过技术支持与政策规划，加强可再生能源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开部级和司级 / 副司级工作研讨会。 2) 丹方就下一个五年规划的可再生能源目标、政策选择与措施拟定向中国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提供建议。 3) 丹方向中国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提供在出版《年度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4) 宣传推广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规划和战略），帮助解决路线图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5) 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供热内容，制定示范县城及小城镇供热规划指南。 6) 丹方协助中国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参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际能源署等机构活动。 	<p>中国国家能源局与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原气候、能源和建筑部）于2014年4月2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将于2017年续签。</p>
<p>中国国家能源局—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丹麦能源署</p>	<p>分享和转让关于提高火电厂灵活性的知识和经验。通过政策建议和经济激励提升火电灵活性。加强中丹两国企业、研究机构和大学在火电灵活性领域的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提升火电厂生产力和燃料灵活性实现“中国火电转型”。 2) 成立火电灵活性联合工作组，作为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协调者。 	<p>中国国家能源局与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于2016年1月25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p>双方派司局级/副部级代表每年至少会晤一次，评估进度和合作活动及提出新增项目以落实谅解备忘录设定的目标。</p>
<p>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丹麦</p>	<p>继续加强中丹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最佳实践和知识方面，特别是在可持续能源</p>	<p>就相关联合项目开展合作与咨询。</p>	<p>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原气候、能源和建筑部）于2014年4月2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p>

能源署	利用和区域供暖方面的交流和对话。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	推动中丹两国在提高能效领域的合作。	1) 指导中国国家节能中心和丹麦能源署开展合作。 2) 组织开展节能交流、培训等能力建设相关合作活动。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原气候、能源和建筑部）于2013年6月2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节能中心—丹麦能源署	为中丹双方搭建一个合作框架，共同开展能效相关的合作活动。	1) 增进中丹在提高能效方面的政策交流，共同探讨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如何设定和实施提高能效战略等。 2) 促进中丹示范项目，并促进先进节能管理和技术经验在中国各省市进行示范和推广。 3) 分享和交流中丹能效相关机构能力建设经验，重点研究开发专家咨询、人才培养及研讨等能力促进活动。 4) 积极开展提高能效方面的技术经验交流，互相推荐中丹双方先进的节能相关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以及评估方法等。 5) 共同探讨双方在提高能效方面的商业和融资模式，推进节能项目的实施。	中国国家节能中心和丹麦能源署于2014年4月2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土资源部—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丹麦商务局	开展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合作。	1) 落实行动计划。 2) 定期共同举办研讨会，定期互访。	中国国土资源部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于2014年4月2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地质调查局—丹	在谅解备忘录框架下，根据	1) 每年召开项目研讨会。	2016年6月15日重新签署的两局地质合作

<p>麦和格陵兰地质调查局、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p>	<p>具体协议开展自然资源管理联合行动,包括地下水及矿产。</p>	<p>2) 从气候变化角度继续进行沿岸海水侵蚀合作研究。 3) 探讨即将开展的地下水绘图合作,包括航空地球物理数据获取、建立地球物理数据库、解析软件使用培训等方面。</p>	<p>谅解备忘录(有效期3年)。</p>
<p>中国水利部—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丹麦自然保护局、丹麦能源、公共事业和气候部、丹麦和格陵兰地质调查局</p>	<p>在中欧水资源平台上进行地下水管理合作。</p>	<p>1) 召开中欧水资源平台联合指导委员会年度会议,决定优先项目,确定合作各方进展并根据达成的行动计划分配资源。 2) 落实2015年至2018年双边行动计划,目标是应对水资源管理所遇到的挑战。 3) 在中国启动水资源技术和解决方案示范项目。 4) 与山东省水科院开展地下水支撑生态系统合作可行性研究。</p>	<p>中国山东省和丹麦自然保护局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和丹麦自然保护局于2014年11月签署的合作协议。</p>
<p>中国水利部—丹麦环境和食品部</p>	<p>继续落实双方签署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领域合作,包括双边技术、管理及商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p>	<p>1) 落实水资源年度旗舰示范项目。 a) 2015年旗舰示范项目关注地下水供水地区的水资源供给以及目前地下水资源过度使用问题。特定研究地点设在山东省济南市。丹麦环境部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的基金已于2014年11月启动。 b) 2016旗舰示范项目关注城市水资源挑战。双方在2015年10月中丹水</p>	<p>2010年6月22日签署的水资源谅解备忘录。2014年9月签署的2014至2018年行动计划及2014年至2015年相关活动项目。</p>

		<p>资源可持续管理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讨论。</p> <p>2) 2015年10月, 双方召开中丹水资源可持续管理联合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中丹2015年度高级别研讨会。</p> <p>3) 水资源利用情况长期联合分析。</p>	
中国水利部—丹麦环境和食品部、自然保护局	可持续性水资源。在战略行业合作项目下进行双边合作。	2016年至2018年执行知识交流项目, 包括考察、研讨会、培训班和长短期实习。具体的合作主题有洪涝与气候变化、综合水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经济高效管理。	交流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始实施, 于2018年终止(或延期)。 中国水利部与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于2016年7月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
中国环保部—丹麦环境保护局	在战略领域合作项目下开展空气污染、污水管理执法和环保技术解决方案等领域合作。	2017年至2018年执行知识交流项目, 包括考察、研讨会、培训班和长短期雇员交换。丹麦环境和食品部将监督丹方同江苏环保厅和北京环保局的合作。	中国环保部和丹麦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落实2016年10月启动的战略领域合作项目。该项目将于2018年结束(或延期)。 中国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江苏环保厅、北京环保局与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于2016年7月签署的合作项目。
中国环保部—丹麦环境和食品部	进一步促进并加强环保合作。	根据2014年9月9日中国环保部与丹麦环境部签署的环境合作协定, 出台双边滚动工作计划。	中国环保部与丹麦环境部于2014年9月9日签署的环境合作协定。